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2014-07

遵從監控方案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回顧委員會已通過廣泛各樣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實現公約之目的，
注意到根據公約第25條，委員會會員已執行本公約條文及委員會發布的任一養護與管理措施，
也注意到，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對其漁船及國民有責任行使有效的管控，
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23條要求委員會會員應在最大可能範圍採取措施，確保其國民及其國民所擁有或管控漁船遵守本公約條文。公約第24條要求委員會會員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遵守公約條文及委員會依公約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及租船國對作為該國國內漁船隊不可分開一部分運作之租用漁船所負之義務。
注意到，以一負責任、開放、透明及非歧視性的態度，委員會應當獲知任何及所有與委員會工作有關認定及有關管理措施不遵從的可得資訊，
回顧第2屆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之建議，要求所有RFMOs應當引入一健全的遵從方案，依年度深入檢視每一締約方之遵從紀錄，
承認有必要提供發展中會員國及合作非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可能需要的技術協助和能力建構，以協助其達成義務和責任，及
進一步承認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完全及有效地履行公約條文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責任，及有必要履行及確保這些責任之遵從。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並建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遵從監控方案：

第一部份 目的

1. WCPFC 遵從監控方案 (CMS, 簡稱本方案) 的目的是確保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 履行和遵守根據公約及委員會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所產生的義務。本方案是設計來:
 - (i) 評估CCMs對其義務之遵從;
 - (ii) 認定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範圍, 以協助CCMs達到遵從;
 - (iii) 為有效執行, 認定可能需要改進或修訂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內容;
 - (iv) 考量不遵從的原因和程度, 透過一系列可能的矯正選項以回應不遵從, 包括能力建構合作倡議, 及在嚴重不遵從情形下, 處罰及其他可能有必要且適當的行動, 以提倡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委員會其他義務之遵從;¹及
 - (v) 監控及解決不遵從懸案。

第2部份 範圍及適用

2. 委員會, 在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的協助下, 應評估CCMs關於源自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遵從, 並認定不遵從之情形。
3. 委員會每一年應評估前一曆年度CCMs關於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遵從, 有關:
 - (i) 目標魚種漁獲量和努力量限制;
 - (ii) 目標魚種漁獲量和努力量報告;
 - (iii) 海鳥及其他非目標魚種報告;
 - (iv) 禁漁期和禁漁區, 及人工集魚器使用限制;
 - (v) 授權捕魚及漁船名單、觀察員、漁船監控系統涵蓋率及公海登臨檢查機制;
 - (vi) 透過年度報告第一部分及提供給委員會科學資料規定之科學資料提供; 及
 - (vii) 年度報告第二部分的提交, 包括本措施第22點義務之遵從, 及委員會其他報告期限的遵從²。
4. 委員會也應評估前一曆年度CCMs與公約或與公約所管理漁業活動有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集體義務。

¹依本措施第 24 點所述委員會通過之認定不遵從的因應程序, 以補充本方案。

² 注意到第 11 屆委員會年會同意之義務清單, 將取代本措施第 3 點所含義務, 並反映了秘書處將評估第 11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在遵從監控方案考量之義務。

5. 委員會每年應考量及認定每年或其他特定時程是否應評估額外之義務，考量到：
 - (i) 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需要和優先議題；
 - (ii) 評估處理持續性不遵從之需要；及
 - (iii) 特定義務之不遵從對達成公約或依據公約所通過特定措施目的之潛在風險。
6. 透過本方案，委員會應考量並處理：
 - (i) 前一年度依本方案所通過建議，CCMs之遵從情形，及
 - (ii) 針對依公約23條第5款或25條第2款所報告涉嫌違反CCMs之回應。
7. 依本方案準備、傳送及討論遵從資訊應依保護及散佈及存取委員會彙整之公開及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之有關規則及程序為之。就此而言，遵從監控報告草稿和暫定遵從監控報告，不應屬於公開領域資料，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則應為公開資料。
8. 本方案不應損及任何CCM在符合CCM之國際義務下，根據其國內法，執行其國內法律或採取更嚴格措施之權利、管轄權及責任。
9. 委員會承認發展中國家CCMs，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之特殊需求，並將積極從事與這些CCMs合作，及促進渠等在本方案之有效參與，包括：
 - (i) 確保提供忠告和協助這些CCMs之政府間次區域機構得以參加本方案所建立之程序，包括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任何工作小組，並依委員會議事規則第36條參與及存取所有相關文件，及
 - (ii) 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改善源自於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執行和遵從，包括考量能力建構和技術協助等選項。

第3部份 遵從監控報告草稿 (Draft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10. 執行長於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TCC)年會前，應準備一遵從監控報告草稿(dCMR 以下簡稱報告草稿) 包括每一CCM，及與公約或公約所管理漁業活動有關養護與管理措施集體義務之章節。每一報告草稿應反映有關CCM履行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資訊，以及倘適當包括任何潛在的遵從議題。該等資訊應由CCMs根據養護與管理措施其他委員會義務要求提交的報告中取得，例

如年度報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以及經由其他資訊蒐集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公海轉載報告、區域觀察員計畫報告、漁船監控系統資訊、公海登臨與檢查方案報告及租船通報，以及倘適當任何適合地紀錄文件所取得之資訊。報告草稿應呈現每一CCM履行義務之所有可得資訊，供TCC進行遵從審視。

11. 執行長應於每年7月28日傳送有關之個別報告草稿予每一CCM。
12. 每一CCM收到報告草稿相關部份後，倘適當，得於每年8月28日前回覆執行長，以：
 - (i) 就其個別報告草稿包含之資訊，提供額外資訊、說明、修訂或更正；
 - (ii) 認定關於履行任何義務之任何特別困難；或
 - (iii) 認定所需的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以協助該CCM履行任何義務。
13. 執行長應至少在TCC年會三週前，彙整及傳送依委員會同意格式，包括任何潛在遵從問題，及依本措施第12點所提供資訊之完整報告草稿予CCMs。
14. TCC應審視報告草稿，並根據該報告包含之資訊及CCMs依本措施第12點所提供之任何資訊，認定每一CCM之任何潛在遵從問題。CCMs亦得就其義務之履行向TCC提供額外資訊。前述審視應考量資訊之機密性。

第4部份 暫定遵從監控報告 (Provisional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15. 考量CCMs所提供之任何額外資訊及倘適當，關於公約之履行議題，由非政府組織或其他有關組織所提供之任何額外資訊，TCC應發展一暫定遵從監控報告（以下簡稱暫定報告）。依對CCM認定之潛在遵從問題，及使用本措施附件一所述之評估遵從狀況標準及考量，暫定報告將包括每一CCM遵從狀況之暫時評估及任何所需矯正行動之建議。
16. 暫定報告內容亦將包括執行摘要，並包括TCC對下述內容之建議或觀察：
 - (i) 認定任何應被審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被認定之任何特定修改或改善，以處理CCMs遭遇之執行或遵從困難。
 - (ii) CCMs，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和參與領地，所指出之能力建構需求或其他執行之障礙，及
 - (iii) 依本措施第5點，在本方案下應當審視之額外優先義務。

17. 暫定報告應提交委員會年會考量。

第 5 部份 遵從監控報告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18. 委員會於每年年會應討論 TCC 建議之暫定報告。

19. CCMs 得於委員會年會 30 天前，提供關於暫定報告的額外忠告或資訊，包括處理經認定遵從問題所採取之任何行動。

20. 考量 CCMs 提供的任何額外資訊，委員會應通過包含每一 CCM 遵從狀況及在根據該 CCM 被認定不遵從之基礎下，所需矯正行動建議之最終版本遵從監控報告。

21. 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應包含來自委員會陳述有關本措施第 16 點所列議題做成建議或觀察之執行摘要。

22. 每一 CCM 應於年度報告第二部分中，納入先前年度遵從監控報告所認定不遵從之任何處理行動。

第 6 部份 不遵從之回應

23. 考量係爭不遵從之類型、嚴重性、程度及成因，委員會應針對經認定有遵從問題的 CCMs 採取分階段之回應。

24. 委員會特此建立一會期間工作小組，發展程序以補強本方案。該程序應認定委員會對可適用於不遵從之各種回應，包括能力建構合作倡議，及倘適當包括處罰及其他可能必需的行動，以提倡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從。會期間工作小組應盡可能地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其工作，並將尋求確保所有 CCMs，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有機會參加。會期間工作小組應努力發展程序，最遲在第 11 屆 TCC 會議前將發展之程序交由該會議考量，以利第 12 屆委員會年會通過。

25. 若委員會通過認定一系列回應不遵從之程序，TCC 應於暫定報告中納入回應不遵從之建議供委員會考量。委員會應於遵從監控報告中認定對該不遵從之回應。

適用及審視

26. 本措施僅將適用於 2015 年。

27. 第 12 屆委員會年會時，將審視本措施的運作情形，並根據該審視，考量並決定

適用於 2015 年後之措施。

28. 委員會應視需要審視及修改本措施以確保其效用。

附件一

遵從狀況表

遵從狀況 ³	後續步驟
遵守紀律	無
不遵守紀律	下述一個或多個步驟： a. 進一步澄清義務 b. 要求能力建構或技術協助 c. 於 XX 日期前提交所要求之額外資訊 d. 於 XX 日期前改正 e. 委員會決定之其他矯正行動
優先不遵守紀律	a. 進行 WCPFC 義務遵循情形之額外審視 b. 委員會決定之其他矯正行動

³ 所有不遵守紀律之狀況將於之後年度進行審視，直到該 CCM 達到「遵守紀律」之狀況為止。